

# 砸立法會4煞輕判 律政司申覆核



去年違法「佔領」行動期間，一批示威者以鐵馬及磚塊等硬物衝擊破壞立法會大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去年違法「佔領」行動期間，大批示威者以鐵馬及磚塊等硬物衝擊立法會大樓，其中4名涉案被捕示威者早前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損毀罪，上周各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但被法律界質疑判刑過輕，有民間團體近日更發起「一人一電郵」行動，要求律政司提出上訴，向社會確定「違法者必須承擔後果」的法治精神。據了解，律政司上周五（17日）已去信裁判法院，就4名被告判刑提出覆核申請，主要理由為相關判刑明顯過輕，或存在原則性錯誤。

4名被告分別為廚師鄭陽（18歲）與戴志誠（24歲），無業的張智邦（23歲）及會計文員石家輝（24歲）。控罪指，4名被告於去年11月19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非法集結，並於同日損壞立法會大樓玻璃門、玻璃幕牆、假天花等。

案情指，去年11月18日晚上11時半，有人在網絡散佈謠言，稱立法會將審議「網絡廿三條」，一群蒙面示威者在立法會外討論，至翌日凌晨多名示威者戴上口罩和眼罩，手持鐵馬衝向立法會大樓，造成多道玻璃門及設施損壞，當局事後須花費近59萬元維修。

## 法律界疑判刑過輕

警方其後拘捕涉案4人，4人在警誡下承認是響應網上號召及對政府不滿而衝擊立法會。4人早前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損毀罪，在上一週（13日）各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須另付500元堂費。不過，有法律界人士質疑判刑過輕，指示示威者有預謀暴力衝擊立法機關，案情十分嚴重，但最終只判處社會服務令，令人擔心會縱容暴力行為。

## 「保港」促上訴護法治

「保衛香港運動」近日發起「一人一信電郵」

給律政司」行動，要求律政司就暴徒衝擊立法會一案向法院提出上訴，向社會確定「違法者必須承擔後果」的法治精神，還市民一個公道。信件指，裁判結果與市民的預期有嚴重落差，令人質疑司法機構是為法治把關，還是縱容暴力，「若然司法機構變相鼓吹暴力，社會還會安寧嗎？」

信件又指，4名被告聲稱無力償還58.7萬元立法會大樓維修費，變相要納稅人「埋單」，「對奉公守法的市民公平嗎？」信中更形容，近期多宗有關「佔領」案件的被告均獲輕判，是「法治倒退」。

據了解，律政司已於上周五（17日）去信裁判法院就4名被告的判刑（依據裁判官條例第104條）提出覆核申請，並索取包括聆訊謄本及報告等相關文件。申請覆核的主要理由為相關判刑明顯過輕，或存在原則性錯誤。在收到有關文件後，律政司會再詳細考慮該覆核申請的進一步處理。

設施損毀花59萬維修

# 「港獨招」推撞警長囚兩周

## 庭上叫囂一度打斷判刑 官斥故意襲警罪行嚴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擅闖軍營、阻差辦公及拒捕被判監的硬硬「港獨」分子招顯聰，去年在非法「佔旺」區清場期間，用手推及胸撞執勤警長，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襲擊警務人員罪名成立。裁判官香淑嫻昨日在裁決時指，相信被告是故意襲擊警務人員，罪行嚴重，遂判招入獄兩星期。由於招顯聰在本月9日被裁定罪成後一直還押，扣減還押時間後昨日下午已出獄。

30歲的招顯聰被控去年11月27日，在波油街與西洋菜街交界，用胸撞向執勤警員的胸部致雙雙倒地。裁判官香淑嫻昨日早晨在九龍城法院判刑時，一度被打斷稱「我無要求求情」。香官解釋考慮辯方在求情階段的話及背景報告後，判被告入獄兩星期。招昨日傍晚約6時許則主動聯絡傳媒，稱已從荔枝角羈留所出獄。

## 盡「煽獨」違法 聲竹難書

招顯聰是死硬「港獨」分子，最為人所熟悉的事件是他於前年12月，聯同3名「香港人優先」成員，擅闖位於中環的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營，最終被法庭裁定無許可證進入禁區罪成。法官當時指，招顯聰是行動領導者，手持「港英旗」，大叫口號闖入軍營，罪責比其他被告

大，遂判他監禁兩星期、緩刑一年。

招顯聰在2009年一度加入社民連，參與「社連」的「臭史」聲竹難書，包括於2013年參與旺角一集會時，涉嫌搶奪警察配槍被警員拾走，原本於尖沙咀酒吧當酒保的招也因此事被辭退。

2012年，招顯聰於網上成立「我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組織，擔任「行動組組長」，翌年又成立「香港人優先」，大肆鼓吹「港獨」。

去年6月，招顯聰擅闖軍營案提訊當日，他於開庭前手持橫額，在法院門外高叫「獨立建國」、「香港萬歲」等口號時，突然遭一名男子衝前掌摑臉頰，並把他推倒至眼鏡飛脫，該男子多次大聲質問：「你建咩國呀？我哋係中國人嘍！」該男子其後因普通襲擊罪被捕，被判社會服務令。

## 搶警棍無悔意 運輸工監4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27歲運輸工人，涉去年10月17日非法「佔旺」期間，搶走一名女警所持的警棍，早前被裁定一項阻差辦公罪成。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均指被告不適合接受感化或社會服務令判刑，暫委裁判官趙慧怡昨日表示，以上兩種判刑只適合有真誠悔意的人，被告明顯並不適合，因此判被告即時入獄4星期。

辯方在求情時稱，報告指被告郭德全沒有悔意「純屬誤會」，但被告昨日突在庭上發言稱：「我無做依啲嘢（搶警棍），警察有做依啲嘢，點解要我承擔？官要判依啲嘢（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我都接受到嘍！」由於被告所言顯示他無悔意，故裁判官判被告即時入獄。

# 斬劉進圖兩被告 認「收錢辦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底在西灣河太康街被斬傷案，昨日在高等法院正式開審，共抽出4男3女陪審團。案件預計審訊15日。控方在開案陳詞透露，兩名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收人錢犯案，估計金額約為10萬元。次被告警誡下承認襲擊，但事前不知劉進圖身份，稱「唔知會搞到咁大鑊」。控方又透露兩被告早有計劃襲擊，並曾在案發前一日埋伏，但因劉進圖無如常現身吃早餐而未能得逞。而劉進圖昨日親身出庭作供。

首被告葉劍華（37歲）被指在去年2月8日至2月13日期間某日，在香港偷竊一部電單車的車牌；他和次被告黃志華（37歲）同被控於同年2月12日至2月13日間，在香港偷去一部電單車。兩人亦被控意圖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指他們於2月26日在西灣河太康街，意圖使劉進圖身體受嚴重傷。兩人否認所有控罪。

## 控方指早有計劃 偷車用作犯案

控方在開案陳詞指被告早在去年農曆新年就計劃襲擊，先後偷竊車牌和電單車用作犯案。兩人又多次監視劉進圖，並得知他的行蹤路線。在案發前一日，兩被告曾試圖行兇，不過因劉未有如常現身而未能下手。

在案發當日早上，劉進圖按習慣路線駕車駛往西灣河，從九龍塘寓所出發到西灣河太康街吃早餐。葉亦駕駛電單車，黃則坐在後座尾隨出發，在太康街等待。葉趁劉下車時將電單車駛近，黃立即下車施襲斬了劉進圖數刀。控方指劉的左肩、背部和雙腿均

有刀傷，其中背部的傷勢較重。劉其後自行報警，附近有途人和途經司機目擊事件。

控方續指黃斬人後乘電單車並逃離現場，去到西灣河街將頭盔交給葉，並帶着兇刀轉坐的士離開；葉在棄置電單車後，亦帶着頭盔和手套登上另一部的士。控方估計兩人為了約10萬元報酬犯案，並不認劉進圖。

兩人其後短暫分開行事，葉坐的士去了九龍塘火車站買煙，黃則到九龍城廣場取回事先泊好的私家車，再與葉會合返回新界。控方指兩處地方均有閉路電視拍到葉黃兩人的行蹤。

控方又指兩人之後曾購買一雙鞋，控方指出是因為被告在斬人後血染到鞋上，被告才要換鞋。他們各自回家，但在下午再相約去內地。控方認為，兩人是為了逃跑，但兩被告稱只是為了「搵骨按摩」。

## 稱不知劉身份 尚未收到錢

控方又指兩人在內地被捕，並於3月17日轉交香港警方。首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收錢辦事，指自己只負責駕車，斬人是「華仔」即次被告所為，葉其後補充尚未收到錢。而次被告警誡後則表示不知劉進圖身份。案件今日續審，將繼續由劉進圖作供。

法庭昨日經約半小時遴選先後抽出10名陪審員，已有婚教師提出要趁暑假抽時間照顧患有失語症的母親，獲法官批准豁免，最後法庭選出4男3女陪審團。由於本案去年經傳媒廣泛報道，法官提醒陪審員只能考慮庭上證供，不准在網上搜集資料。



事發當日警方封鎖劉下車遇襲地點調查。



劉進圖昨日到法院作證，憶述事發時「感被撞背雙腳發麻」，後血液流至手心始知受傷，他並稱不知施襲者從何而來。



劉進圖昨日到法院作證，憶述事發時「感被撞背雙腳發麻」，後血液流至手心始知受傷，他並稱不知施襲者從何而來。

去年3月下旬重案組在第一現場重組案情，由被控刀手握道具刀示斬人經過。

## 劉憶遇襲：感被撞背雙腳發麻

明報前總編輯、現世華網絡營運總裁劉進圖昨日在案件開審首日便出庭作供，也是本案第一名證人。他在庭上平靜憶述當日遇襲經過，指自己當日抵達西灣河太康街後，準備下車時發現車上有垃圾，當他彎身欲丟垃圾之際，突從後遇襲。劉進圖表示直至現在，他每周仍要就雙腳接受3次物理治療。

現年50歲，自1995年便加入明報的劉進圖昨日供稱，去年2月26日他如常打於早上約10時，到太康街一間茶餐廳吃早餐。他駕駛私家車抵達太康街泊車，發現車上有紙巾垃圾。當他拿起垃圾下車，彎身欲丟掉之際遇襲。他形容，自己當時感覺背部被硬物撞擊，又感到雙腳「發麻」，在抬頭想確認發生

何事時，看到眼前有一輛電單車，一名戴頭盔者在車上，另一名同戴頭盔人則跳上車，迅速離去。

## 憂失血過多 即背貼地待援

他續指，「我見手心有血由身體滴落來，雙腿無力，我知我已受傷」，故用手機報警求助。他擔心會失血過多，立即背貼地下直至救護車抵達。他又指，受襲擊之際並沒有感覺到強烈的痛楚，直至抵達急症室才感到強烈的痛楚。

劉進圖指，在受襲前並未看到該輛電單車，而在受襲時他也看不到坐上電單車後座的戴頭盔者當時究竟從何處走出來，也見不到附近有途人，直至他致電警方報案期間，才見到附近公園有路人經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製彈黨」手機難解鎖 押後再訊



炸彈黨唯一准保釋的女被告由親友護送離開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於本年6月中旬，搗破本地激進組織涉在西貢嶺浦舊亞視片廠製造炸彈，共拘控51名女「申導導致爆炸」罪。6人昨日再次提堂，控方指調查工作仍未完成，並透露警方正調查6人手機的WhatsApp通訊記錄及電腦網頁瀏覽記錄，惟大部分被告的iPhone電話及MacBook電腦都已上鎖，需時小心解鎖，因再輸入錯誤密碼，手機內的資料將會自動銷毀。裁判官要求控方盡快向「蘋果」專家求助，並應辯方要求押後至9月4日再訊。5名男被告的保釋申請則被拒。

## 5男被告遭拒保釋

署任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昨日拒絕5名男被告的保釋申請，分別是陳耀成（34歲）、鄭偉成（29歲）、彭文烈（21歲）、胡啟賦（21歲）、文廷洛（23歲），唯一女被告陳卓琳（29歲）繼續獲准保釋。

蘇官又多次質疑控方何需將案件押後到9月中旬，控方回應指政府化驗師雖已完成化驗，但仍需4星期就超過100種化驗樣本撰寫報告。在報告完成後要再交予警方爆炸組跟進，之後再索取進一步法律意見。控方稱已多次催促化驗師，但化驗師最快要在8月底才能交到報告。蘇官要求控方需確保化驗師能盡快交出報告。

根據「蘋果」官方網頁顯示，機主可設定以密碼上鎖的iPhone手機及iPad，輸入錯誤密碼10次後，手機內的資料會自動銷毀。若iPhone手機及iPad以指紋認證上鎖，連續5次失敗認證後，需再以密碼解鎖。手機在48小時內未被人使用過的話，亦需使用密碼解鎖。

## 響應黑客侵警腦「搵佔」男不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國際黑客組織「匿名者」（anonymous）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號召攻擊政府網站，一名市場日經理響應行動，入侵香港警務處網絡伺服器。被告昨日於屯門法院否認刑事損壞及有罪罪圖而取用電腦（控罪（1）的交替控罪），案件下月19日審前覆核。

控罪指被告郭玉衡（26歲），於去年10月3日在其元朗住所內，無合理辯解而損壞香港警務處的網絡伺服器，並干擾他人接駁到有關網站。據悉，被告按下網路連結後直接進入相關網站攻擊。

翻查網上資料，「匿名者」去年10月1日發佈片段向香港警方「宣戰」，稱不滿警方動用防暴警察，胡椒噴霧及催淚彈對付非法「佔領」行動示威者，稱會駁入香港政府網站，其後更在網上貼出多張截圖，顯示曾攻陷政府新聞處、工業貿易署、民建聯等多個網站。

# 尼漢換水泵電死 工友欲救亦觸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灣仔海傍渠務署地盤昨日下午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尼泊爾籍工人在地盤豎井內更換水泵時意外觸電昏迷，同鄉工友上前相救亦觸電彈開受傷。昏迷工人送院後不治，警方與勞工處正調查事故起因。

死者為44歲尼泊爾裔工人LAMA Mingma Tshering，他已婚，與10餘歲兒子及胞姊等家人居於大角咀區，其妻及11歲女兒則均在尼泊爾。事發後其妻女已接獲通知，僱主將安排她們來港善後。

現場為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的渠務署灣仔東基本污水處理廠旁的施工豎井。昨日下午2時半，事主LAMA正在150米深的豎井下更換水泵，其間疑意外觸電當場暈暈，其31歲同鄉工友見狀欲上前營救，豈料一觸碰LAMA亦觸電，整個人彈開跌傷，手部更

感麻痺，其他人不敢再營救，唯有報警求助。消防及救護員接報趕至將兩人救出送院，惟罹難的LAMA終證實不治；受傷的同鄉工友清醒，但需留醫觀察。

## 渠署：與承建商全力助家屬

渠務署對事件深表難過，發言人透露已即時會工人家屬並致以深切慰問，署方會聯同承建商盡力向家屬提供協助。發言人強調署方一向非常注重工業安全，並嚴格要求承建商遵守相關安全指引。署方會全力配合調查工作，而承建商亦已即時停工，以覆檢所有安全措施。

有工友懷疑是次意外是因有雨水滲入豎井而令工人觸電，但經有關部門調查後，認為現場有擋雨設施，加上豎井深入地底，相信意外與大雨無關。



修水泵觸電死亡工人的家屬親友到院，眾人神色哀傷。